

证券代码：831608

证券简称：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3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7月28日，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及第三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并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琼96民初553号）。相关内容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见《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因诉讼方案调整，公司就上述案件重新起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立案并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琼96民初22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航科技”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其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下称“长安银行”）

法定代表人：关文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航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3月，长安银行与海航集团签署了九份《长安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长安银行向海航集团分别提供1亿元借款（合计9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此外，长安银行与易航科技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高新贷字第030-3号”的《长安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易航科技于2017年3月20日在长安银行用监管专户中9亿元资金开立的单位定期存单为海航集团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3月21日，因海航集团未按期归还借款，长安银行从易航科技上述账户中划转910,612,768.47元用于偿还海航集团对长安银行的借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诉讼请求

（1）确认易航科技、长安银行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高新贷字第030-3”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2）判令长安银行向易航科技返还违法划扣的本金910,612,768.47元，并支付自划扣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损失（以910,612,768.4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暂计为149,007,867.42元），以上本金和利息合计1,059,620,635.89元。

(3) 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长安银行承担。

2、诉讼理由

案涉担保发生时，海航集团为易航科技的原股东，易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由于易航科技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存在未履行回避表决及披露程序等情况，同时，长安银行在与易航科技签订质押合同时未履行法定审查义务，属于非善意相对人。此外，长安银行亦存在明知相关款项为募集专项资金却将其用于质押等行为。鉴于此，易航科技有权要求长安银行返还违法划扣的存单质押款项本金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琼 96 民初 223 号）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